



香港青年旅舍協會會員守則

本守則對香港青年旅舍協會(下稱「本會」)之所有會員(下稱「會員」)均有約束力，會員包括個人會員、團體會員及 YHA 之友。

1. 本會提倡文化交流、環保及文物保育，凡申請本會會籍及以會員身份或透過其親友之會員身份使用本會服務及設施之人士，即表示支持上述之本會宗旨及同意受本會員守則(包括不時生效之條款及條件)約束。
2. 所有會籍申請及續期須經本會批准，本會有絕對酌情權批准或不批准有關申請及續期而無須作任何解釋。
3. 當申請會籍續期時，會員必須應本會要求，證明其符合本會會員之資格並提交本會所需之證明文件，以供批核。
4. 本會之會籍不得轉讓。
5. 每位會員於其會籍申請及續期被本會接納後，將獲本會發出一張會員證及延續會員證(各自簡稱「會員證」)。會員證在任何情況下均為本會之財物，本會有權隨時撤銷該證之效力及/或終止會員之會籍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本會亦有權要求會員歸還會員證予本會。
6. 會員證只供獲發該證之會員使用，不得轉讓。會員於享用本會所提供之服務及設施時，須出示會員證作為其會籍的證明。
7. 會員於被批准入會後，即有資格接受及享用本會提供之服務及設施，惟須接受本會於提供該等服務及設施時訂明之任何特定條款及條件限制。
8. 本會有絕對酌情權於不同條件下，提供服務及設施予不同類別之會員。
9. 本會有絕對酌情權隨時終止任何服務或設施之提供及/或其運作，而無須向會員發出通知或給予任何理由。
10. 本會有權要求團體會員於申請預訂本會提供之服務及設施時提供任何有關是項申請預訂之資料，而本會有絕對酌情權批准或不批准有關申請預訂而無須作任何解釋。
11. 未經本會書面同意，會員不得利用本會或本會提供之服務、設施、資料或文件作任何商業、不道德或不合法用途。
12. 本會倘若認為任何會員之行爲對本會有損或與本會之利益相違或違反任何會員守則，本會可終止有關會員於本會之會籍，而本會之決定為最後及終局性的。被終止會籍之會員將停止享有會籍所授予之任何權利、福利或優惠，而且不再有權接受及享用本會提供之服務及設施。被終止會籍之會員於收到終止會籍之通知後須立即向本會交還會員證。
13. 本會就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商人或店舖拒絕承兌會員證與及商戶所提供之貨品及/或服務，概不負責。
14. 本會無須為任何因會員之會籍或與會籍關連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或引起任何性質之損失、索償、費用、收費或支出，向任何會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法律責任。
15. 本會有絕對酌情權不時更改本會員守則，並以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方式通知會員任何上述之更改。除非會員證在更改生效並載明於向會員通知之日期前被歸還本會以便註銷，否則會員須受該等已更改之守則約束。
16. 本守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解釋。
17. 本守則之英文文本及中文文本在文義上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